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

起租日：

繳款方式：月繳 / 年繳

異動次數(日期)：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至少5日。

本契約書內容經承租人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客戶簽章：

台電公司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光纖電路出租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乙方所經營之光纖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甲方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為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連接至用戶處所之光纖電路。

第四條 本業務服務內容為乙方將其所建置且對外開放之裸光纖芯線（Dark Fiber）出租予甲方之租賃服務。

第二章 申請及租用程序

第五條 甲方應就所要承租之光纖電路區間及芯數備妥申請文件向乙方申請。

第六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甲方之名稱為準。

第七條 甲方提供之資訊或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以致衍生糾紛時，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 出租標的
裸光纖 總計 芯・公里。

第九條 租賃期間租期共__年__月，開始租用日期(以下稱起租日)規定如下：

甲方自備接續光纖電路連接至乙方既設責任分界點者，應由甲方主動通知乙方連接之日起算為起租日，如發現甲方未詳實通知連接之日者，乙方得要求甲方補繳預先使用期間之租金；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 60 工作天否則乙方得逕行起算；本案起租日不得逾年 月 日。

經甲乙雙方同意，需由乙方施工新建部分光纖電路至新增責任分界點者，以乙方施工完成日為起租日，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 9 個月；本案起租日不得逾年 月 日，如因故無法如期完工者，雙方得協商延期或終止契約。

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另通知，甲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賃期滿前 3 個月填寫申請書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出租標的物由乙方收回。

第十條 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提供既設區間之光纖損失值資料，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必須延期提供，乙方應將延期原因及預定提供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 7 工作天內，向乙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需由乙方新建區間之光纖損失值依乙方驗收標準辦理，不另提供。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一條 甲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應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申請，經乙方確認其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甲方如有欠費未繳之情事，須清償欠費後始得申請異動。
- 第十二條 甲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乙方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再度啟用時，再通知乙方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甲方仍應繳納光纖電路租金。暫停期間以3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三條 甲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甲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更名。
- 第十四條 甲方有意於租期屆滿前變更或終止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原則應於預計變更日期前3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若甲方未載明預計變更日期，則由乙方逕行認定；因配合電網調度安全或其他再生能源業者併網等通信需求而變更服務內容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第十五條 本業務甲乙雙方之責任分界點為乙方末端之光纜終端箱(ODF)或光纜接續盒(Joint Box)。
- 第十六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接續光纖電路由甲方自行提供並運維管理。為維護供電安全，甲方於乙方據點進行接續光纖電路連接工程前，應事先提送施工計畫書，載明管路安裝路徑、施工方法及日後退租之處理方式等，供乙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施工。施工期間，甲方出入乙方據點應有乙方相關人員

會同並應遵守相關出入安全管制規定，如有因為施工衍生之工安、法律或造成乙方損害情事，甲方須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本業務租用光纖之損失值以簽約後乙方所提供之初始值為基準，後續劣化造成損失值增加未達 3dB 者，仍屬正常使用範圍。

甲方租用本業務遇有障礙時，應通知乙方障礙內容、發生時間、位置等事項，乙方應儘速查修，查修期間得視需要中斷光纖電路服務，查修結果如為甲方因素造成，則通知甲方自行修復。

第十八條 乙方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計畫性維護或擴建工作須中斷光纖電路時，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預做準備；惟不可預期之突發事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如需在乙方據點之空間或結構物放置設備，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辦理；惟甲方須出具切結書，放置於乙方據點之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廠牌(貼牌)之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且不得舉辦政治性活動、張貼或豎立政治性、選舉旗幟或招牌。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 本業務各項資費由乙方訂定並於網站公告後實施；其調整時亦同。

一、光纖電路勘設費

二、接線費

三、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四、光纖電路租金

五、 其他資費

第二十一條 光纖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

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 5 工作天內將光纖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新台幣 元整(另計 5%營業稅)繳入乙方指定之台灣銀行公館分行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並在備考欄註明繳款甲方名稱，逾期未繳交，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二條 光纖電路租金

本業務租金由起租日開始以月為單位計算，甲方得以□月繳或□年繳方式向乙方繳納光纖電路租金，每月光纖電路租金新台幣 元整(另加計 5%營業稅)。甲方應於起租日之次日起 5 工作天內將第 1 期之光纖電路租金 1 次繳入乙方指定之台灣銀行公館分行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並在備考欄註明繳款甲方名稱，並應於繳款後 3 工作天內將繳款憑證影本送乙方存查；第 2 期以後租金之繳納，應於前期屆滿之次日起 5 工作天內繳交。

租賃服務因故於租期間終止時，終止租用當月租金按前月計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含)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三條 押租保證金

押租保證金金額為 4 個月光纖電路租金總額(不含稅)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 5 工作天內繳入乙方指定之台灣銀行公館分行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在備考欄註明甲方名稱，逾期未繳納，乙方得終止本契約；若甲方申

請案件經乙方函復同意出租後未完成簽約並繳入押租保證金，且經乙方認定有影響公平性之虞者，乙方得於申請文件收件日次日起 9 個月內不受理甲方申請相關區間光纖電路。

第二十四條 甲方溢繳之費用，乙方應於通知甲方後抵充應付之費用，如甲方不同意抵充，乙方應於收受甲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 7 工作天內無息退還。如甲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乙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 7 工作天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甲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及費用計算以乙方提供資料為準。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乙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但經乙方查明後認定為無誤或可歸責於甲方因素者，申訴處理期間仍須計入逾繳時間。

第二十六條 甲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甲方收執；如有遺失，甲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乙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乙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甲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乙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七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如因乙方因素以致發生中斷或不能傳遞之情事，其停止通信期間，按下列規定扣減費用。

一、連續中斷時間未達 1 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中斷時間在 1 小時（含）以上：每達 1 小時扣減 1 日應付租金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 1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扣減計算以包含中斷點之同一契約內連續光纖電路為準，扣減金額以該光纖電路單月應繳租金為上限，並根據月繳或年繳方案於 3 個月內減收或退還費用。

前項中斷開始之時間，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八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中斷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金。光纖電路中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之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及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乙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 3 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 1 個月通知甲方，請其至乙方辦理終止租賃及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

第三十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核可營業區域登記時，乙方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核可營業區域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 7 工作天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甲方於兩個月內至乙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

第三十一條 本業務因故於租期屆滿前變更(含租賃數量增減、租期延長或縮短)全部或部分服務時，由乙方認定其責任歸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變更契約者，依光纖電路租金比例修改押租保證金，多出部分由乙方沒收、短少部分由甲方補繳。

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變更契約者，依光纖電路租金比例修改押租保證金，多出部分由乙方無息發還、短少部分由甲方補繳。

前項之規定，於終止、解除契約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管理法第九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三條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友善併網政策及維護電力正常運作，甲方有義務無條件同意乙方或新再生能源業者併網需求變更契約。

第三十四條 一方察覺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以進行確認。

如有因此衍生之爭議費用，甲方可暫緩繳納，但經乙方查明後認定為可歸責於甲方因素所致者，甲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五條 本業務租賃關係終止時，甲方應拆除其自備至乙方據點之接續光纖電路，並於恢復原狀後返還出租標的物；如因甲方未拆除前述接續光纖電路，致由乙方代為拆除者，其所衍生費用由押租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將另行追償；惟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並確認後續所有權歸乙方擁有者，得免拆除。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六條 電信營業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甲方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遭停止通訊者，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租金。

第三十八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契約並沒收押租保證金，且不補償甲方所生之損失，因此所產生之違約金及乙方所生之損害，可自甲方已支付未到期之租金內扣抵，如有不足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7 工作天內補足。

- 一、 甲方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 甲方擅將出租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 三、 甲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
- 四、 甲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或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營業內容者。
- 五、 其他甲方違反本契約各條款約定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所定繳付之費用，甲方如逾繳費期限達 1 個月仍未繳納，乙方得通知限期催繳並暫停提供其服務，逾繳費期限達 2 個月仍未繳清者，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前項甲方積欠之費用，乙方得就押租保證金內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甲方追償，多出者由乙方沒收。

甲方因欠費致遭暫停提供服務者，得於其繳清全部費用後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1 工作天內恢復

提供服務；甲方因欠費致遭終止契約者，乙方得於契約終止日次日起3年內不受理甲方之租賃申請。

第四十條 甲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乙方發現並通知甲方限期7工作天內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乙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甲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甲方仍應繳納租金。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乙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契約。

第八章 異動

第四十一條 甲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乙方書面同意者，對於乙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之任何通知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由專人送交或郵寄傳遞至雙方約定之人員或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服務契約條文原則上不得變更或修正，如續約前乙方要求變更或修正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即生變更或修正之效力，該變更或修正之契約條款，僅適用於續約期間；因配合電網調度安全或其他再生能源業者併網等通信需求而變更服務內容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乙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 戶 服 務

第四十五條 甲方就乙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乙方所設置之服務專線、網站或乙方電力通信處各通信區據點提出。

專線：0800-031616 或 02-23666918~9

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第四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如有本契約未盡約定事宜，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出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九條 契約收執及其附件

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

契約附件：租用光纖電路明細表

立契約人甲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乙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